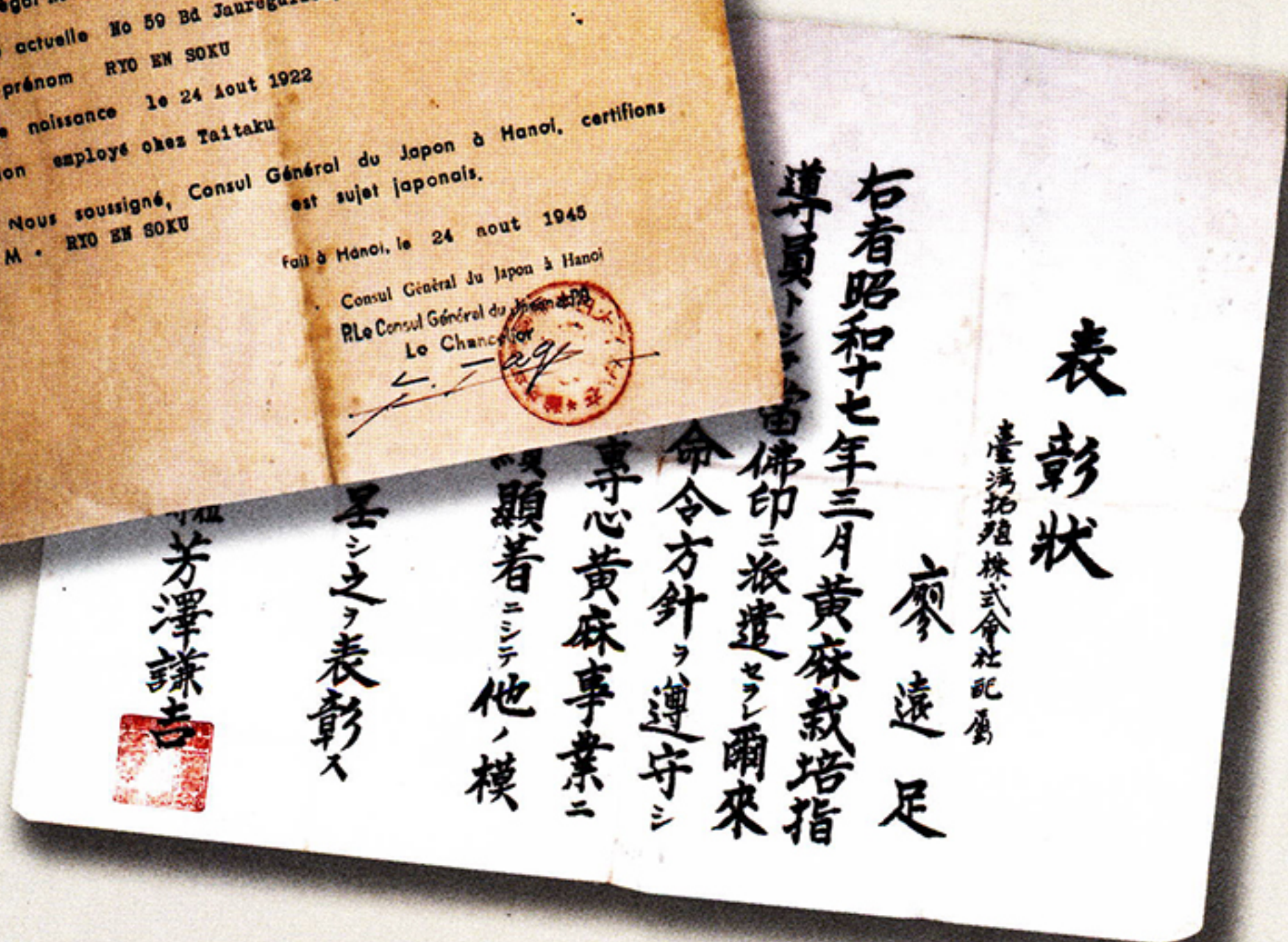


臺拓在越南子公司人員 — 廖遠足先生訪問紀錄及解說

採錄・解說 / 陳文添*

攝影 / 許淑容



〈訪問紀錄〉

一、進入臺拓越南子公司之前的經歷

我的名字叫做廖遠足，出生於日本統治臺灣的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實際年齡已經超過七十九歲了。當時的西螺地方屬臺南州管轄，全名稱為臺南州虎尾郡西螺街。在滿五歲時即進入埤頭埧公學校就讀，六年後畢業。當時雖然想進入中學校就讀，然而最鄰近可供臺灣人子弟就讀的中學校是遠在今日臺南市內的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另外也可以選擇投考在嘉義的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和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當時的嘉義農林學校和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都是臺灣人子弟極為嚮往的名門學校。這類農業關係學校，在虎尾處另設有虎尾農業補習學校。最後因考慮家境及學校距離等各項因素，乃進入西螺公學校高等科就讀，二年後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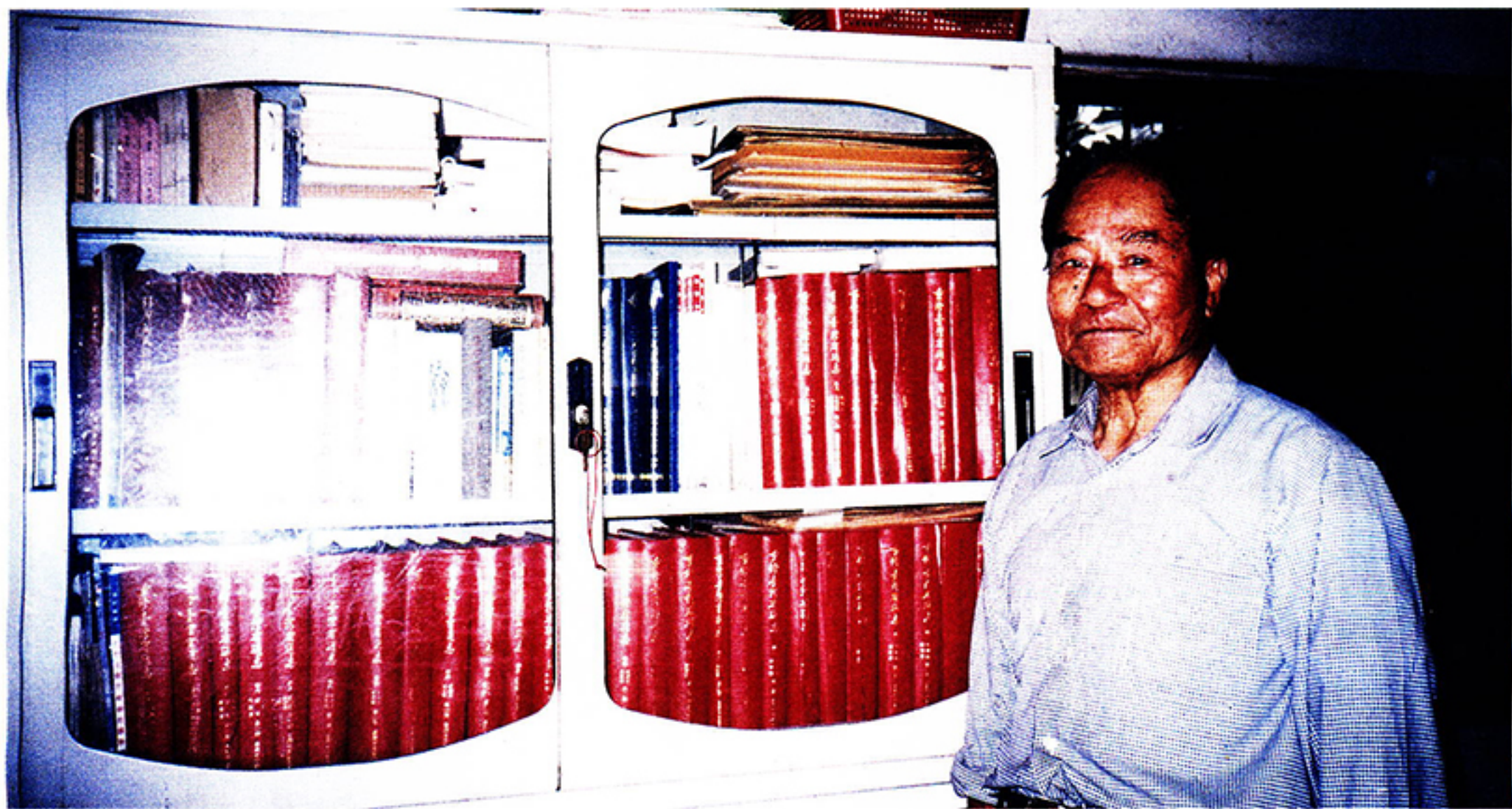


圖1 / 廖遠足先生近影

。之後在家中務農協助家計約有五年之久。

到了十八歲時，極可能是原就讀公學校校長的推薦，有機會參加臺灣總督府主辦，設置於臺北市內的街庄役場吏員養成訓練所（按：此處有誤，此訓練所是臺南州設立的訓練所），在這訓練機構結業後，會分發到街庄役場擔任職員。因當時家中農事仍需人手，另外也認為街庄職員未來的出路究屬有限，所以並未前往接受這方面訓練。想不到，卻在一年之後進入「拓南塾」接受農業專才的訓練。這「拓南塾」設立於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的「棉麻試驗所」內，之所以會設立「拓南塾」是出自當時臺南州知事一番ヶ瀬佳雄的構想。一番ヶ瀬氏曾任職總督府殖產局，其部下有姓狩野的事務官，擔任日本駐越南大使府的農務課長，時間應是在一九四一年五、六月間。狩野氏因是殖產業務部門出身，乃對駐在地越南加以考察，就緯度、氣候、溫度、雨量考量，發現越南北部適合麻的栽培，乃將消息傳回總督府，總督府再委託臺南州進行招考指導員以派赴越南工作。當時因人造纖維的研究仍未成熟，對於自然纖維類的需求是現代人難以想像的殷切。棉麻試驗所主要業務是從事棉花、麻、亞麻、苧麻方面的實地栽培、研究。訓練期間原預定是一年，預計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結束課程，但因我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考上總督府準備派赴越南的農業指導員後，就必須離職，所以在「拓南塾」前後只有十一個月而已，在「拓南塾」內上課內容主要分學科及現場實習兩項。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臺南州下考上農業指導員的共有五十名，當時臺南州招考赴越南的工作人員，原先構想是選拔市街庄從事農業人員，以及剛從農學校畢業的學生，認為這些人比較未受到外來影響，容易接受命令。選拔的結果以來自新營以南的街庄工作人員，如新營、新化、北門、新豐等地人員較多，可能是這些地方比較有栽培麻的經驗。派往越南北部的契約規定，由政府發給治裝費（支度料）一〇〇圓，踏入越南土地開始，每月本俸五〇圓外加津貼一〇〇圓，記得通過考試後在翌月八日，日本偷襲珍珠港，二次大戰全面爆發。吾等五十名農業指導員，是在一九四二年一月由臺南州農會的江副技師率領赴越

南。那時是以「派遣印度支那黃麻指導團」團員名義派出，正式的身分是「法領印度支那大使府囑託」，到達的地點距離河內約七十到八十公里，屬於紅河三角洲流域，好像是屬於「北寧」省（譯音）轄區。分配地區是農村，夜晚照明須點油燈，較之臺灣顯屬落後。抵達之初，以不通當地語言，須利用身體語言比手劃腳以進行溝通，後來漸漸的也能直接溝通了。越南人自嘲須接受法殖民政府、新來的日本政府、原越南國王這三個政府的統治，讓我印象深刻。初時五十名指導員共分四班分別在各地指導農民種植黃麻。我屬於第二班，指導區域較大，這一班的指導員有十六名。先指導此區的農民種植黃麻四十甲成功，使用的麻種有臺灣種麻及印度馬德拉斯種麻。印度馬德拉斯麻似較野性，耐乾旱，一朝降下大雨即非常快速的成長。長成的麻只小規模製成麻袋而已，並未能發展成為大規模製麻事業。原因是必須大規模生產才能設立工廠，卻因為在地華僑一見日方需要麻纖維，即立刻向在地人搶購。以從事製麻事業，必須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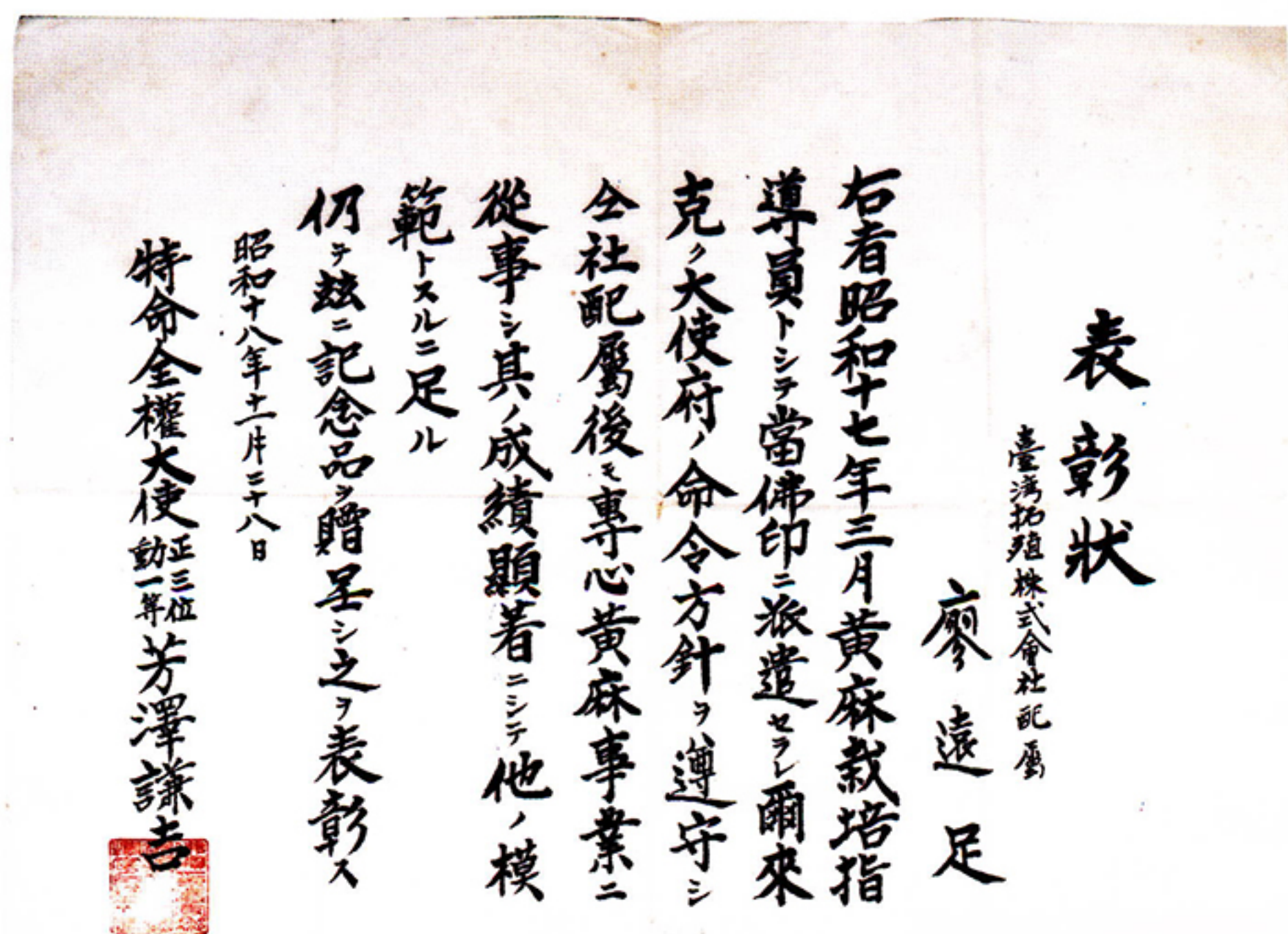


圖2 / 廖遠足先生在黃麻栽培上表現傑出，日本駐地大使發給紀念品及獎狀

充裕的原料，日本難以和在地華僑相抗衡，故未設立大製造廠。但在當時的日軍，因戰線延長，對於裝補給的麻袋、軍用布料的需求非常迫切。在此地的日本民間企業－帝國製麻，即試著將富含膠質的麻纖維放進稀硫酸溶液中，以期抽成細絲再以之作為織布之用，但終屬緩不濟急。光是培育麻苗就耗時一年，成品在戰爭末期也難以運出，到了最後都被雲南王龍雲的外甥－派來越南接收的盧漢所率領的部隊作為戰利品帶走了。另外在這期間令我感受深刻的是法國殖民當局採行的以稻穀抵稅的政策，官方倉庫中堆滿稻穀，但是越南人卻有餓死路端的情形發生。我就曾以竹篙撥開擋在道路前端的屍體。一個政府政策的錯誤，演成「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悲劇，雖過了幾十年了，現在想起心下還隱隱作痛，畢竟那失去的是無以挽回的尊貴生命啊！

二、進入臺拓在越南事業機構

農業指導員五十人，最初是從一九四二年二月一直工作到八月底，派遣時間到期，農業指導員五十人之中有二十四人選擇回臺灣，另外二十六人則留了下來，但分散到八家公司。進入臺拓子公司的包括我本人共有三人，其他進入臺南製麻的人數最多有八人，三井、三菱在地公司各二人。其餘分散至日本棉花、東洋棉花、大同商事等企業內。我本人選擇進入的臺拓在越南的子公司名稱叫印度支那產業株式會社，最初的四個月，即一九四二年九月到十二月底只是見習生，之後成為臺拓現地企業採用的人員，但正式身分則仍維持「法領印度支那大使府囑託」。當時臺拓似乎對於派往外地人員，所給與的待遇極為優厚。以我本人為例，在臺灣最多只能領取三四十圓的薪水，但是進入這家印度支那產業株式會社，它規定起薪本薪在六十圓以下者發給一百二十圓津貼，我最初進入這越南臺拓事業機構薪水是五十圓，所以實領一百七十圓。到了一九四三年一月起，所有臺拓人員都昇給五圓，不唯如此，對於在事業現場工作人員都發給現場津貼五十圓，例如在礦山工作人員，以及在農場工作人員，常常在

下班時間也不能離開工作現場，例假日也常必須停留工作現場，所以乾脆發給優厚的現場津貼。在礦山工作人員的現場津貼名目是礦業津貼，而像吾等在農場服務人員的津貼名目是農場津貼。相對的臺拓方面也不支給加班費，在例假日必須出勤也不能有任何怨言。

至於有此良好待遇，應該是課長級以上幹部爭取的結果，農業課長林清先生是東京帝大法科畢業生，他對業務上的要求極為嚴格，工作表現上不能讓他滿意的，不管是誰，縱然是帝大出身人員，他也不假辭色，嚴詞訓誡：「你到底曉不曉得領多少薪水？你的薪水是可以請在地人十人左右，你的表現是否符合公司給與你的薪資？」

當時這臺拓在法屬印度支那總公司，其名稱如前述是為「印度支那產業株式會社」，表面上是為了符合法國殖民當局的規定所設立的會社，實質上這「會社」完全是臺拓在當地的事業機構。內部分為總務課、資材課、礦業課、農業課、經理課，到了末期再增加運輸課共有六課。配屬人員方面，可能總公司考量法國是歐洲先進國之一，在亞洲的殖民地並不歡迎外國勢力的進入，所以好不容易設立的事業據點，選派赴任的人選也都是一時之選。如總務課長吉岡秋義即是法國巴黎大學國際法博士，是華族（貴族）出身，其姑姑擔任東京女子醫專校長。公司內的情況，一如日本政府、商社組織般，首席課是總務課，人數最多的是礦務課，但是開採的礦產難以運出，一般看來有士氣不振現象，只有農業課切合需要，各方甚為看重，表面上是最有活力的單位，當然課長林清的為人處世方針，自也提升了農業課的地位。然而，當時農業課有多人是畢業於臺北帝大、京都帝大、東京帝大人員，現在回想起來實都是一時之選。

至於這臺拓現地公司和日本派駐該地的軍方人員，似乎並無直接往來關係，只是後來因為開採的礦產未能運出越南境內，已經堆積如山，為免在礦山各類機械閒置，曾利用這些機械，在河內郊外建築軍用機場。臺拓子公司業務交涉對象是日本外務省派駐現地的法領印度支那大使府內的經濟部。府內有一領事級官員，姓名為鎌倉武富，二十七歲之齡即擔任臺北州文山郡守，之後轉任旗山

郡守。是公司課長級人員常和之進行業務交涉的對象，我有好幾次和其同席的機會，他很愉快的敘述在臺灣任職的情形，笑稱自己是「山大王」，因為文山、旗山兩郡都有個山字。他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臺灣出產的香蕉。在外地，他對我行事態度已完全未見高傲的模樣，相對的，我本人也沒有是殖民地人民的意識。鎌倉氏在戰後進入生產燕子牌硫酸、尿素的東亞高壓工業株式會社，約略在戰後十年還曾寄來有關肥料方面的資料。有能力的人員，縱令國家戰敗，自己還是可以闖出一片天的，如果他還在世，應該已是九十餘歲高齡了。

在擔任見習生期間，我對公司內部兩人留有相當深刻的印象，其中之一名字叫山根道一，應是公司高級經營幹部，但是同屬日本人幹部之中，從支店長大西文一以下人員，似乎對於他的印象不佳。據悉山根氏是早稻田商科畢業人員，臺拓得以在法屬印度支那經營事業，最初即是由山根氏牽線，但公司幹部認為他有和法國殖民當局人員圖謀個人利益情事，對他並不信任。另外有名為三日月直之者，曾主辦農場事業，成效不理想，我接受林清課長命令，實際赴現地調查，乃一一點出缺失，並不留情地指出，此地根本不適合栽植稻米，也或許我所提出的報告發生效果，三日月氏在一九四二年年底即黯然離開越南，聽說後來他曾將擔任臺拓職員的經歷，寫成一部大部頭的書。

（一）擔任農業事業所主任

到了一九四三年正月，我本人受賞識，升任太平農業事業所主任，月薪六十五圓，因為已超過六十圓，海外津貼一舉由一百二十圓晉升為一百八十圓，另外再加上六十圓主管津貼，故每月支領薪金有三百零五圓。到了一九四三年五月，因為我和越南人頗有交往，能以越南話和當地人交談，所以在這年五月起每月再支領五十圓語言津貼。這語言津貼的設置，是當時臺拓在河內支店長大西文一在一九四二年即提出計畫，在一九四三年付諸實施。我在通過語文考試後，就支領這語言津貼。大西文一支店長出身東京帝大，也通過高等文官考試，除了是臺拓河內支店長外，他兼任河內日本人會的會長之職，瞭解文化交流

以及各民族間互相理解的必要性，所以才會設下這種語言津貼的特別制度吧。大西支店長的見識、能力頗受部下景仰，有說其父親為三菱集團內一大公司的社長，但實際情況則並不清楚。他本人不幸在一九四三年夏秋之交，在赴外地考察礦產之時，被傳染上瘧疾，死在越南南方，骨灰後來應該會送還臺灣。繼任的支店長叫堤秀夫，相形之下，各方面都遜色許多。

在被選任為太平農業事業所主任時，有一段插曲，當時有一名字為黑田敏美者，他是日本九州熊本縣人，畢業於私立大學，進入臺拓之前，擔任臺中農校的教師，他也想擔任這個職務，因農業課長林清對他評價不高，根本不加考慮，仍選派我出任這一職務。我擔任這太平農業事業所主任一職一直到一九四三年年底。任職期間從住宿地到工作場所、巡視各地都必須騎腳踏車，所騎的距離每天都在一百公里以上。那時年青力壯，對於工作充滿鬥志及熱情，根本不引以為苦。也因為如此，來自本地人的評價相當的高。在一九四三年冬季離開任所之前，省長及相關四個縣縣長都聯名提出要求繼續任命我擔任這職位的陳情書。很可惜，這陳情書直接送到大使府之內，而不是送到臺拓在河內的支店，所以臺拓河內支店方面先行發布人事命令，該陳情書因之也失去了作用。

如此，在離開太平農業事業所主任一職後，我必須轉往棉花農場任職，這一棉花農場面積相當廣闊，有一百二十八公頃，原本是法國人經營的農場，因經營情況不如預期，乃轉租給臺拓支店耕種。因當時纖維製品相當缺乏，價格亦昂貴，所以臺拓河內支店才考慮種植棉花。須在夏天耕作，在翌年春天即可收成。附帶說明，在一九四四年時，河內支店開採的礦產以及收成的黃麻都不能運出越南境外，所以不得已利用老式織布機，先將黃麻抽成纖維再織成布袋，一般正常布袋一個約一斤十兩，而在這兒織成的布袋重達兩斤半，耗費原料甚多，不過這也是無可奈何之舉。到了一九四四年秋天，我奉命從事各種特產物的調查，當時大使府的經費，因很容易就可以得到「大東亞省」的補助，故經費非常充裕，可以充分進行棉花、麻布袋的調查以及試栽甘藷等的作業。



圖3 / 日本駐河內總領事戰後發給廖遠足先生之國籍證明書

(二) 被大使府徵用

到了一九四五年三月八日，我突然被在地大使府徵用，這是依據當時「國民徵用令」這法律被徵用的。大使府方面，考慮當士兵的薪資甚低，所以是採用向臺拓河內支店借人的方式徵用，我仍支領原領薪資，但卻是被派到「安南民族解放工作機關」內工作，這機關是特別任務機關，簡稱「安機關」，我從事的工作內容主要可分為一、協同軍隊討伐反抗軍。二、在「政治犯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法軍逮捕的政治犯。這是因為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駐越南日本軍隊

，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一舉解除在越法國軍隊的武裝，並且廢止原法國殖民統治機關，給與越南形式上獨立的地位，「安機關」之設置，主要是為了解決在河內一千多位被法人逮捕的政治犯。安機關一共只有七個人而已，機關長是少佐，下有大尉一人、中尉二人是軍職人員。我本來是和那大尉共同審查政治犯名單，後來那大尉乾脆就交給我一個人處理。那時我持有三枝筆，分別為紅、黑、青三種顏色，畫上黑色的可以釋放，青色的則需要再審查，而畫上紅色的則繼續監禁。之所以會被繼續監禁的人員，主要是越南共產黨、農民黨的黨員。至於須協同討伐反抗軍，其主要目的是要配合憲兵隊，以尋找反抗軍內部的資料。我也曾看過胡志明、鄧小平間關係不佳的資料。胡志明的根據地是在珠江流域的右江一帶，共產國際派在胡志明處的指導員是鄧小平，但是兩者關係極端惡劣，胡志明批評中國無能，被日本人打得落花流水。鄧小平則反唇相譏道：「你們國家那麼行，為什麼又被法國殖民統治一兩百年呢？」。我想約二十年前，中國在鄧小平主導下攻打越南北部，其遠因或可追溯到這一段時期的不睦吧！在「安機關」處也看到不少共產關係出版品，像馬克斯的資本論等著作，以及「無政府論」等作品均屬之。還有日本研究中國共產黨的著作，部頭相當厚，以菊版印刷，分黨、政、軍三冊，這些書在戰爭結束後都燒毀了。除此之外，在越南人拜會機關長時須進行翻譯及和相關機關協調、通報資訊。概括而言，反對法人統治的主要組織有共產黨、農民黨和工黨，工黨的人數比較少。而在地的越南人非常痛恨中國人，法國殖民當局也歧視中國人，但是中國人生命的韌性也著實令人佩服。他們很多從事碼頭工人、餐廳侍者、礦工以及拉拖板車等這些低賤，以勞力換取微薄薪資的工作。雖然如此，法殖民當局、在地越南人還是不歡迎中國人入境，所以在越南境內有許多中國非法居住者。這些人被拘捕後，唯一可以再合法居留的方法是經在地經營咖啡農園園主保證，讓這個人在農園內以極低廉代價在園內工作二年後，可以申請居住境內。記得中國當時在昆明、澳門、南寧處，設有向人民發給護照的機關，感覺上華人的護照顯得最無價值。但是無論如何，中國人利用同鄉會、同鄉人、友

人等各種關係，在惡劣環境中尋找活路那種值得同情，偶而卻又不擇手段，使用詐騙方式，以逞私慾的作法令人恨得牙癢癢的。總之那時中國人的境遇實在悲慘，只是要活下去那種意志也不得不加以佩服。

三、戰後及回臺灣

到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越南地區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由中國接收，以南則由英軍接收。當時來接收的是屬於中國第一方面軍的部隊。司令官是盧漢，他是雲南王龍雲的部下，本人和龍雲也有親戚關係。進入越南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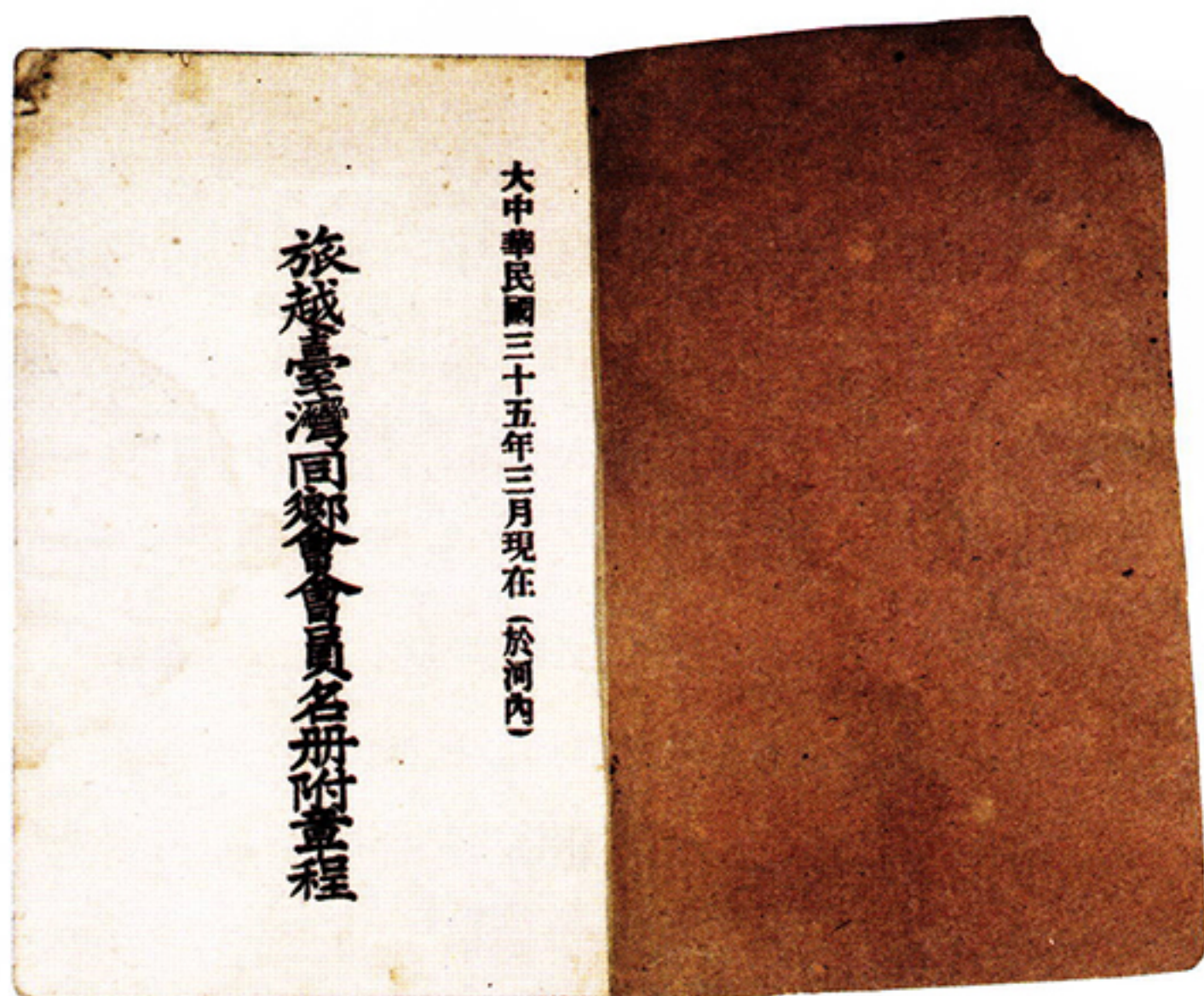


圖4 / 廖遠足先生保有戰後在河內臺灣人名冊暨臺灣同鄉會章程

隊，來了之後，首先做的第一件事是查看金庫內部的現金，主要的就是要接收財產。因日本人在事先都已做好清冊，可以據以移交財產，所以並未有衝突的情況出現，而中國軍隊似乎也沒有和日軍對戰的勇氣。至於臺拓在越南的子公司，因為經理課人員充足，各項公司資產掌握非常清楚，移交辦理順利。臺拓在地子公司在結束營業之前，發給每人六個月的遣散費。戰敗之時農業課有臺灣人三十餘人，人數最多時，臺灣人有四十餘人。而「安機關」在戰後未正式解散前，日本軍方派出一中隊士兵給予特別的保護。另外還有一件日本部隊留下二百餘位臺灣軍夫在越南之事，這事發生在一九四五年六月，當時日本陸軍「光」部隊，據說這部隊幾乎走遍中國大陸半壁河山，這部隊最初在秦皇島登陸，因戰事需要轉戰大同、漢口、南昌、長沙、柳州、南寧各地，之後進入越南，戰爭結束之後，仍計畫轉往泰國、緬甸，故留下出身臺灣軍夫二百餘人以及準備供這些人食用的稻米約有一年份之多。這些留在越南的臺灣人合組臺灣同

鄉會。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中國也是戰勝國之一，我們並不想和一般在越南日本人一般，被送入俘虜營中等待遣送回國。另外，在越南工作已有一段期間，我也儲蓄了相當多的金錢，就在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的前一天，我匯回臺灣二千圓，手邊仍有六千餘圓，及至盧漢軍隊進入越南，我以三千三百圓，換了以中國海關收入為發行準備金之「關金」三千元，但是到隔年五月回國時，價值就只剩下原來的四分之一了，戰勝國幣值日日下降，頗令人難以理解。到了這一九四五年十月，公司資產被接收，人員乃隨著在地日本軍方人士到適合耕作的地方，這是軍方人員已有不知何時才能歸國，軍隊各項給養已不可能得到國內資助，必須尋找自求活路之途。而臺拓在地子公司人員，甚多具有農業方面的專才，所以軍方才要求人員方面的資助。

最後是我從越南回臺灣的經過情形，記得所乘坐的是大約一百二十噸的機帆船，屬於基隆港籍，是由臺灣同鄉會包下的船隻。船上裝載有一百二十噸稻米以及八十餘位回國人員。那時是一九四六年，出發日期現在已不記得，但仍記得中途曾在澳門停留了二十九天，這是為了要在「芒種」節氣時，捕捉「鯪魚」魚苗，以便在臺灣飼養。經過多日的努力捕捉的魚苗有數十萬尾之多，但到達目的地臺灣時，有六分之五的魚苗已告死亡。這艘回國船隻因高雄港沉船甚多，已失去港灣功能，所以是停泊今日安平港，我清楚記得這一天是農曆五月十三日，因為同行者有一位住在臺北，他急著要搭火車以便參加臺北迎城隍的盛會。而我本人則先赴臺南，在此地住了一晚，整修儀容後才回家鄉。回鄉後，初期有甚多住在民雄、臺南等南部地方，有父兄出征的家族前來詢問這些出征人員的下落，只是因為越地臺人不多，都不能給與肯定的答覆，實在感到遺憾。而且在回家鄉後，深切感受到臺灣的生活水準也降低了，心中實有諸多感慨。不久之後，接收臺拓在臺部分事業的土地銀行，有意邀請擔任位置在花蓮瑞穗原臺拓茶園主任之職，因不習慣當時政府的作風，所以並未前往，因而留在家鄉，以迄於今日。

〈解說〉

一、戰前法屬印度支那概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戰前日本南進政策下的產物，它成立於一九三六年年底，臺灣總督府擁有此會社半數股權，是臺灣總督府能完全掌握，擁有諸多特權的國策公司。在日本海軍及臺灣總督府的支持下，以及公司高層經營陣容廣泛的人脈支援，讓它具有人才、資金、資訊取得等各方面的優勢，是日治末期得天獨厚的大企業。其在華南、東南亞地區設立之事業據點甚多，經營事業亦包括農、工、礦、金融、航運等等的各項企業。然而，很遺憾的，本館所收藏臺拓檔案，在東南亞各地之中，事業經營紀錄比較完整的是在法屬印度支那（今越南、柬埔寨、寮國三國）之經營紀錄，其他在今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婆羅洲等地的事業發展檔案紀錄極不完整，誠難一窺經營全貌。二〇〇二年年初承友人介紹，有曾任職臺拓越南子公司職員廖遠足先生，本人同意接受訪問，希望能抽空進行訪談。經細思或可藉由訪問，配合本館收藏檔案，建構臺拓在這法屬殖民地經營概況，乃依程序報請准予採訪。訪問過程之中，除了對於廖遠足先生年青時的活躍狀況描述，留下深刻印象外，亦在瞭解這子公司經營情形上有頗多收穫。惟因廖先生接觸層面不同，對於這臺拓子公司和日本軍方互動情形，以及由山根道一氏主持「山根機關」到底從事何種特殊任務，難以作具體描述，是美中不足之處。另外也發現廖先生所說設置於臺北市內的街庄役場吏員養成訓練所，並非設立於臺北市，而是臺南州設立的訓練機關。還有他特別提到在大使府內任職的領事鎌倉武富氏，當初進行訪問時，對於在戰前自視甚高之日本外務省，是否會將「領事」之職，給與並非外務省出身人員一事已頗感疑問，乃查閱本館收藏之昭和期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發現他只是總督府內殖產局的一位技手（技佐）而已，臺拓檔案內也有他書寫赴廈門的調查報告，本人絕對不可能是曾擔任過「文山」、「旗山」兩郡守的高級行政官，廖先生無疑的是被這位鎌倉先生戲耍了。但也證明一點，在戰爭發生後，被日軍

占領南方地區中，臺灣總督府應該派出了極多的行政、技術人員，以因應各地戰地政務之需。

另外，在查閱日本現代史資料、本館收藏相關臺拓在此處檔案發現，此法屬殖民地確屬航海、航空要地。戰爭發生之初，英國首相邱吉爾派來遠東的「威爾斯王子號」等兩艘主力戰艦，即被在西貢附近航空基地起飛的日本轟炸機、魚雷機，擊沉於南海上。而且此地也是導致日美開戰的震源地，在日美、日法、日中關係發展上，占著頗為重要的地位，不少軍人、行政官員，和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國民政府都有深厚的淵源關係。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兩國發生盧溝橋事變後，兩國軍事衝突擴大，演成全面性戰爭型態。中國沿海港口、要地漸次落入日軍之手，首都亦由南京先遷至武漢再遷移到內陸的重慶。重要軍事戰略物質、經濟資源，必須仰賴自法屬印度支那、英屬緬甸處進口。日本乃利用軍事、外交手段阻止援助國民政府物質之入境。一九三九年之占領廣西南寧之役以及轟炸雲南均係出自本項目的的軍事措施。另一方面，在歐洲的戰局亦急速影響亞洲的現況。一九四〇年四月，納粹德國侵入中立國丹麥、挪威，打破一九三九年九月以來對峙的狀態。德國五月進軍荷、比、盧三國，突破法國馬奇諾防線，五月底將英國三十餘萬援法軍隊逼至敦克爾克一隅，六月十四日攻陷巴黎，法國被迫投降，七月一日法政府不得不遷都至維琪。局勢如此，日本朝野呼籲此時是和德國合作，一舉取得馬來半島、法屬印度支那、荷屬印尼，以納入日本掌握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在這背景下登場的是一九四〇年七月組閣的第二次近衛文麿內閣，他先前在一九三七年六月第一次組閣時，即曾推展日德義三國締結同盟條約，因德俄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及日本海軍堅決反對，因而無疾而終。而在這第二次組閣時，起用對外政策採行積極派的松岡洋右、東條英機分任外務大臣、陸軍大臣，終於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由德、義、日三國簽署同盟條約。

在法國本土政府投降德國之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七日，在遠東法屬印度支那總督喀特爾氏，禁止援助國民政府物質通過境內，並同意日本派遣監視團監督該

項政策之確實執行。六月底，日本以陸軍少將西原一策為團長之監視團抵達河內，並分在各要地派出分遣隊。西原少將再依訓令提出日軍通過越南、使用境內機場的要求，喀特爾總督接受了部分日方要求，甚至通知只要日本約定保持法屬地領土的完整，兩方可以締結針對國民政府的防守同盟。

對此，法國本土的維琪政府，認為喀特爾總督依據本身職權，允許西原監視團的入境，是嚴重破壞領土主權的行為，兩方認知有明顯差距。維琪政府乃免喀特爾總督之職，後任人選是法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道克中將，他採行不承認前任總督交涉內容的態度，日法交涉舞臺乃轉到東京。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和駐日法國安利大使間簽署了日軍進駐越南北部的協定，以法方拖延戰術，到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軍隊始得以進駐越南北部，九月二十七日日德義三國締結軍事同盟，和英美兩國形成嚴重對立狀態。而在軍隊進駐越北方面，日本陸軍省原希望和平進駐，軍令系統的參謀本部卻有強行進駐的想法。在南支方面派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及參謀長根本博配合下，曾強行進駐越北引發衝突，致事後安藤利吉軍司令官被編入預備役。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日本認為和英美進行決戰已不可避免，安藤氏始再被召集擔任臺灣軍司令官，之後擔任臺灣總督兼由臺灣軍升格之第十方面軍司令官，日本戰敗後，在今臺北市中山堂代表日方簽署降書。然後以戰爭犯罪人身分被送到中國大陸受審，服毒自殺於上海俘虜收容所。而根本博氏，於戰爭結束時擔任日本北支那派遣軍兼蒙疆軍司令官，感懷蔣介石總統戰後對日本的恩情，曾於國府播遷來臺後，欲從日本內地偷渡來臺，以盡一己之力，協助臺灣當局，得到駐沖繩美軍之助，送來臺北。依日方資料顯示，古寧頭大捷，是他在湯恩伯將軍幕僚之中策劃得宜的結果。根本博似乎並非後來由舊日本陸海軍軍官團組成，在戰術、戰略上指導國民政府在臺灣軍官班之所謂「白團」之成員，然以他在日本陸軍之輩份，給與該「白團」有形、無形之協助應屬可能。

日本軍進駐越南北部，除加深和英美間嫌隙外，也讓對日抗戰的中國喘了一口氣，英美對華援助轉趨積極，重開滇緬公路通道，日中衝突更朝向長期化。

進入一九四一年四月，日俄簽訂中立條約，約定雙方之一方受到第三國攻擊，他方須保持中立，廢止此一條約必須在一年前通告之，否則自動延長五年。如此俄國可在和德國開戰時，保持東方地區的安全，而日本則認為如此可以專心走向向南方尋求發展的南進政策。是年七月二日「御前會議」決定派兵進駐南越，如此引發和英美作戰亦在所不惜。消息傳出，在七月二十五日晚，美國宣布凍結日本在美國資產，二十八日日軍進入南越，八月一日美國發布禁止石油輸日之禁令。日美雙方若無既定政策的大讓步，兩國步向戰爭之途已不可免。日本亦體認事態之嚴重性，當時之近衛文麿首相在八月底秘密通知美羅斯福總統，希望進行首腦會談，以打破雙方對峙僵局，卻未得到美方任何回音。迄十月，近衛首相提出包括在中國地區的撤兵讓步案，又遭陸軍反對，乃提出總辭。後繼首相即是強硬反對撤兵之原陸軍大臣一東條英機，遷延至十二月一日，日本在「御前會議」上終於決定了對英美開戰，十二月八日日本海軍偷襲珍珠港，二次大戰乃全面爆發。

二、臺拓設立子公司

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經營觸角延伸至法屬越南，依據本館收藏「臺拓文書」顯示：時間可追溯到日本昭和十二（一九三七）年，因發生盧溝橋事變，日本原已取得在中國大陸的鐵礦未能輸往日本，致日本國內發生鐵礦石嚴重不足的問題。國策公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面對此一局面，乃有經營鐵礦業之舉。廖遠足先生提及的山根道一氏，先受雇於長崎人澤山精八郎氏，在法屬越南處，和法國殖民當局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取得信任後，斡旋將法國人名義取得之鐵礦權，轉讓給臺拓，由臺拓在此處設立子公司進行經營。如此臺拓一方面可以藉此方式得到在此地開發礦物資源的據點，也可以多少減緩國內鐵礦不足的嚴重問題，以發揮作為國策公司的機能。山根道一氏在法屬越南的活躍狀況，日本駐河內總領事宗村丑生，在報告外務大臣廣田弘毅的報告文〈副本送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及臺拓總公司〉給與極高的評價，尤其是直接和殖民政府建立關係，可以取得和官方合作這一點，認為更屬難能可貴。

在此局面下，臺拓高層終於決定要設法取得法屬印度支那礦業經營權。昭和十二（一九三七）年九月，臺拓取得總督府協助，由府內技師小笠原美津雄、技手宇野親正調查該地礦業狀況。提出之報告書包括整個法屬印度支那該地方地形、地質、礦物資源、開發中鐵礦床應用地質的檢討、礦物資源的結論等事項。並旁及礦業統計事項、開採中之礦山狀況、開發準備中的礦產、開採搬運事項、人文地理事項、二段產業事項，以及礦業行政、礦業法、外人投資事項等等，內容極為廣泛，對於臺拓新成立之子公司應有極高之實用價值。約略在總督府調查人員出發之同時，出身臺灣糖業系統的臺拓副社長久宗董，派遣總公司事業課長大西文一赴此地進行經濟視察，此行大西事業課長任務相當艱鉅，接獲的出差命令項目，除了重要的鐵礦外，並須就臺拓在此設立子公司之相關問題，諸如經營幹部是否須有法國人等之問題進行考察，並就在此地的輿論，對於日本人取得礦山進行開發及繼續購買礦產之觀感進行調查，同時也要求大西課長和法殖民當局就設立礦產公司進行協商。另一方面，對於斡旋讓臺拓進入此地的山根道一氏，雖對臺拓採取完全合作的立場，臺拓亦準備設立子公司後，山根氏為當然董事（取締役）人選，但是山根氏的原雇用人澤山精八郎氏，卻在此時顯露出人類嗜利的本性，自認是率先投下資金，踏出開發的第一步，將此權利及利益提供臺拓後，除希望臺拓先付出一大筆所謂「所需經費」外，日後亦希望臺拓開採之礦產，依開採噸數再給與權利金。故臺拓總公司亦命令大西文一，抵達現地後，計算出澤山精八郎所謂所需費用正確數額及設立子公司費用後，由臺北總公司將款匯來此地辦理各項支付。

及經現地、總公司間多次電報往返，臺北總公司正式決定在此處依據法國殖民當局法令規定，設立臺拓子公司，並派遣公司理事兼總務部長大西一三到此地督，導辦理設立子公司各項事宜。法殖民當局亦甚為配合，進展順利，其中一項原因或可能即是廖遠足先生提到，在這法殖民地開採之鐵礦石，含鐵成分並不很高，臺拓是以遠高於法人估計的價格取得礦權，所以法殖民政府樂見其成，成立之子公司亦有法國人擔任名義上的高層幹部，可坐領高薪。某一程度

稱臺拓是提供利益始取得在此處事業經營據點，應該是正確的。子公司設立進行之中，大西總務部長發現在此地三井企業，收買總督府派來進行調查的宇野親正技手，並且有意和在地越南人成立性質相同的礦業公司，以和臺拓相抗衡。對於前者，臺拓考慮宇野氏是總督府殖產局礦務課長玉手亮一介紹，顧及玉手氏顏面，只將事實告知該課長，並未張揚。至於對於三井方面，則由臺拓理事中，原為在中央督導臺灣總督府各項政務之拓務省管理局長高山三平氏，以他在日本中央機關人脈廣闊，乃將此事直接訴之海軍省，由海軍省命令三井撤手，臺拓在此地的經營礦業事業據點就此確立。

昭和十三年一月廿日，法屬印度支那河內市內，臺拓依據法國商法正式設立子公司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從事鐵礦暨其他礦物資源之開發。昭和十七年九月一日，在越南大使府發表日本、越南經濟議題交涉結果，若非日本商社不能取得鐵、錳、鉻、磷、鎢、亞鉛等礦產及黃麻、漆、桐油等農產品的輸出許可。因此之故，形式上為法國法人之該臺拓子公司即未能再取得上項各重要資源之輸出許可，所以在昭和十七（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月先後在河內、西貢、海防設立三處臺拓事務所，但在實質上，其仍為臺拓子公司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及其事務所，在事實上並未有所變更。原印度支那產業會社海防事務所長就兼任臺拓海防事務所長，各項經費也和以前相同，由印度支那產業會社負擔。

在這一段期間，臺拓在越南事業的最高負責人因山根道一氏和總公司派來的坂本玄二氏爭持不下，乃派總公司的事業課長大西文一氏擔任此一會社首席常務職務。依據廖遠足先生說法，若大西文一氏的父親是三菱旗下一大公司負責人，則很可能大西氏是當時臺拓社長加藤恭平氏就任社長後，帶同到臺拓任職者。因加藤氏在就任臺拓社長前，是以三菱商事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等多家三菱旗下企業高級幹部身分，獲邀擔任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副委員長，之後再擔任臺拓社長。故在來臺之際，將大西文一帶來臺灣尋找發展空間乃是可以想像的。而大西文一本人也確是立即可派上用場的人物，如前面提及，在被副社長久宗董派遣赴法屬印度支那後，不久即以電報、文書傳回各場礦的實際

情況，並且也估算出開採成本、運費等諸項數據，總公司認為有經營價值，最終決定在此設立經營據點。總公司也提拔大西氏為臺拓參事，本人盡心臺拓在此地事業的發展，一九四三年年底，赴今寮國地方查看水晶礦石時，罹惡性瘧疾，後死於西貢。臺拓總公司在協助處理後事時，對於他留有多少存款都掌握得一清二楚，亦可略見臺拓對內部職員監控之嚴密了。大西文一在一九四二年八月，曾上陳總公司表示對於印度支那產業株式會社的命令系統，命令應該發自總公司，臺拓東京支店應未具有直接命令印支產業會社權限。很顯然的，隨著戰爭爆發，設於首都的支店長，因地利之便，故重要性陡增，已有越過在臺北總公司直接命令此一臺拓子公司會社情況發生，大西文一極為不滿才有此作為。然而總公司的回答竟然是東京支店命令亦視同總公司命令，由此點可以看出總公司似乎也難以駕馭這臺拓最大支店了。所以日後臺拓公司職員三日月直之氏曾述說戰爭結束後，這東京支店長越藤恒吉將總公司二千萬圓匯款據為已有，也就不足為奇了。

另外在前面提過之山根道一，亦是在此地臺拓子公司一位重要人員，他的遭遇也頗值得敘述。臺拓得以在此處取得事業據點，山根道一氏之功不可沒，設立公司之時，也要他擔任首席常務董事，依臺拓文書顯示，他也有一展雄圖的決心，但是絕大多數提出的意見都被加藤社長、業務部長高山三平等擱置，如日美大戰爆發伊始之一九四二年年初，他即提出「印度支那產業計劃之理念」，加藤社長批示：「理論上可行，但現實情況及就日本人性格而言難以付諸實施」，公司人員簽報要他代表臺拓行使股東權利，也被社長批「暫緩議」，難怪他在一九四一年年底即有意離開這臺拓子公司，只擔任名義上顧問之職了。依廖遠足先生敘述，原臺拓派到此地人員懷疑山根氏和法人勾結牟利，對他並不信任，觀察臺拓可經由各項管道監督所屬人員，相信也並非空穴來風，只是到底是山根氏感於壯志難酬，故乃謀取個人私利，亦或原本即是趨利忘義之徒，委實難以查證。但因原本即不是總公司人員，雖有能力進行和外國人折衝，並因而得以成為子公司高層幹部，最終臺拓在此地基礎穩固後，變成只是子公司臨

時人員〈囑託〉，在外部主持「山根機關」而已，山根氏亦可稱之是悲劇性人物了。

三、大使府、光部隊、明號作戰

至於日本設在此地之法屬印度支那大使府，是一特殊外交機關，館長等同駐外國之特命全權大使，首任大使是芳澤謙吉，他先於一九四一〈昭和十六〉年九月赴此地和法殖民當局進行交涉，十月設立大使府，十一月正式履新，一直到一九四四年年底始歸國，後任是一八九七年出生於臺灣的松本俊一氏。一九四五年五月，日本允許越南獨立，乃撤消大使府。芳澤謙吉曾擔任日本駐北京公使、外務大臣諸要職，戰後日本派出第二任臺拓社長河田烈為代表，來臺北和我方進行外交談判，日華兩國在臺北簽訂和約後，擔任國民政府來臺後首任日本駐華大使。至於松本俊一則在日本撤掉駐越大使府後，回外務省擔任外務次官，在日本受到原子彈攻擊後，中央各機關對於是否接受「波茨坦宣言」僵持難決，松本氏派出密使，赴皇居秘會天皇側近人士一松平恒雄，傳達外務省意見給昭和天皇，認為應該接受波茨坦宣言，乃有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御前會議上，昭和天皇在首相鈴木貫太郎請求下，發表接受波茨坦宣言的一幕。

至於廖遠足先生提到的光部隊，所指的應該是日本陸軍第三十七師團，是日本陸軍行軍路程最遠的部隊。該部隊一九三九年五月進駐華北的山西省南部，一直到一九四四年四月，受命參加大陸打通作戰，自山西運城出發，於攻下洛陽後，再南下經信陽、漢口參加桂林戰役，再受命赴柳州，之後越邊境入越南，參加後述解除法國殖民政府軍隊武裝之「明號作戰」，後再接到命令準備赴緬甸、馬來半島作戰，前鋒部隊已出發才接到停戰的消息。統計從山西運城出發到第三十七師團前鋒部隊抵達的馬來半島，距離超過一萬公里，從運城到當時的法屬印度支那也有六千五百公里以上。抵達越南時，這部隊總計步行四千五百一五公里之遠。這部隊在山西省時曾收留一位不知姓名的七歲小男孩，隨同軍隊移動，一直到泰國時，亦以俘虜身分被英軍收容於俘虜營內。戰後復員隨同

軍隊回日本接受教育進入民間公司就職後，因為不知自己的姓名為何，為紀念「光部隊」，乃以光作為自己的姓，曾以「光俊明」名義發表「七歲的俘虜」這一本書，除敘述本人奇特命運外，兼有尋找在幼時於山西失散母親之意圖。記得此書曾譯成中文在報紙上連載。三十餘年前，國內一般作品都將日本軍隊描寫成滿臉橫肉，一派兇神惡煞模樣，然而日本軍隊其竟有如此人性化的一面，初閱之時，頗感震驚。卻也多少對於當時御用文人的作品，開始起了懷疑念頭。

至於讓廖遠足先生得以進入「安機關」大展身手的原因，是日本對於法殖民當局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解除了法殖民軍隊的武裝。一九四四年九月，法國本國維琪政府崩潰，日本為防止法國殖民地軍隊對自身有不利舉動，在一九四五年二月，東京決定對法屬印度支那進行武力處置。在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先由日本松本俊一大使提出「在越地軍隊及武裝警察由日本統一指揮」、「立即下令各機關忠實且全面性的接受日本之要求」等難以接受的條件，且須在四小時內回覆，否則即將動武。至九日夜晚，日本軍隊發動「明號作戰」，戰端一開後，迄十二日拂曉，法殖民地軍隊，除約五千名逃到中國外，餘約八萬五千人全數投降被解除武裝。日方此舉有違國際道義，然而此周密機敏作戰行動，確實讓當時總部設於西貢的日本南方軍居於有利地位，也證明日本陸軍縱使在戰爭末期，其戰力仍不容忽視。附帶一提的，此一作戰領導人是日本第三十八軍司令官土橋勇逸，他曾在珍珠港事件爆發後，率領由原臺灣軍為骨幹組成之第四十八師團進攻菲律賓，輾轉擔任這第三十八軍司令官，戰後並未因此「明號作戰」而被送上軍事法庭。

四、結語

而在另一方面，在這兒的臺拓子公司，隨著日本的戰敗，短期間內其資產即被中英兩國接收，職員星散而冰消瓦解，誠然令人感嘆。但思及有更多類如廖遠足先生者，他們不管是因主動或被動因素，這些當時的臺灣人在廣大的南洋地區受雇從事各種事業，卻因突如其來的敗戰衝擊，完全改變了他們的後半生

。或許也有幸運轉型成功者，惟大多數應該是沈默的，欲訴無門的一群人，不少人應該已含怨而歿。今日為了不讓這一段幽暗的臺灣歷史永不見天日，有心人士對此實有多加探索之必要。

參考資料：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124、125、126、242、1444、1447、1448、2592卷
2. 「近代日本戰史總覽」日本秋田書局，一九八八年九月出版
3. 「軍司令官と師團長」日本潮書房，一九九六年四月出版
4. 「日本の歴史第25卷」林茂著，中公文庫出版
5. 「文藝春秋」日本文藝春秋社出版，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號